



解 答 者
李 炳 南 居士

桃園徐福快居士問二則

問一、平素念佛，雖然有恆。至臨終自身朦朧。

且亦未得助念。能往生否？

答一、如此恐無把握。但積有善因，自招善緣，屆時或有不可思議之感應。

問二、念佛十念法，可以往生。何以彌陀經中云

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呢？

答二、所謂十念法，非言只念一次，乃每日必行之法。積年累日，自不是少善根矣。但此法專為事務極忙之人而立。倘能抽暇多念，更佳矣。

桃園湯善福居士問三則

問一、到處寺院中行者，甚多不念佛，也不坐禪，究竟能得解脫否？倘若不了生死，不知輪在什麼報身？

答一、無禪無淨，永明大師四料簡，早有明訓，勿庸再贅不求解脫，何得解脫？若問其後生報身，只有看其何業先熟耳。

問二、念佛一法，可消罪業，可消病障，可以往生。怎麼還教密咒消災等等呢？

答二、人之根器不同，各有所喜，故隨順眾生。法有多門，然六字洪名，即屬秘密，古德云：只一阿字便是八萬四千陀羅尼之母。持名者，實亦顯亦密耳。

問三、修行者觸犯戒律，命終時因墮三途，將有出時否？

答三、修行，須視其有漏業，或無漏業，及工夫深淺；犯戒，須視其輕重。自必兩相權衡，始可言其墮與不墮。縱墮矣，報盡之頃，有善種子起現時，自然超升。

桃園楊金英居士問三則

問一、有看經中有五眼，不知五眼是何分別？祈

恩師開示。

答一、一，肉眼；遇暗，遇阻，便不能見。二，天眼；遠近晝夜，都能見到。三，慧眼；看破假相，識得真空。四，法眼；澈了世間出世間一切法門。五，佛眼；兼有前四種眼，能以圓融。

子起現時，自然超升。

桃園楊金英居士問三則

問一、有看經中有五眼，不知五眼是何分別？祈

恩師開示。

答一、一，肉眼；遇暗，遇阻，便不能見。二，

天眼；遠近晝夜，都能見到。三，慧眼；看破

假相，識得真空。四，法眼；澈了世間出世間

一切法門。五，佛眼；兼有前四種眼，能以圓

融。

問二、父母臨終可以念佛圖，送給父母嗎？

答二、可，但父母臨終，向其助念，利益最大。

問三、婦人生產一箇月可以念佛嗎？（有口念，

有心念）。

答三、念佛注重相繼，生產係生理自然，並無產

婦不許念佛之說。心念固佳，如不能者，口念

亦不妨。

桃園林福修居士問二則

問一、念佛四要訣云：不求一心，若到臨終不一

心者，可不恐從前惡習熏染，能起現行來障礙

否？

答三、此書言不求一心者，指初步學佛之人。此

時若使先求一心，必畏難而退，迨工夫日深，

自能漸漸一心，非謂終不必求一心也。

問二、世尊神通自在，可能執身住世度百年或千

年，怎樣四十九年就入涅槃，不再度眾？

答二、佛說法之數，為四十九年。非世壽僅此耳

。須知佛身有三，即法、報、化。茲舉一喻。

法身比日之體，報身比日之光，化身比日下之

影，此是三，亦是一。法身無始無終，常恆不

動。化身則百千萬億，有始有終，如日之影忽

東忽南忽西。忽有忽沒。世尊來此之身。乃化

身耳。來為緣合而來。去為緣盡而去。

桃園素真居士問三則

問一、在家學佛都稱居士，但聞有人自稱居士。

到底可以自稱否？

答一、可以自稱。古例甚多。

問二、地獄是如地球，月球，在三千大千世界中的有現實色體？或是一種幻景。不是有體形的球？

答二、按世界體系組織，中心為須彌山。環圍七

山八海，最外圍名鐵圍山。地藏本願經云：「

三海之內，是大地獄，其數百千。各各差別」

。諸經所載，多云地獄以三類總攝，一熱獄類

。在閻浮海底。有多層次。二寒獄類。在鐵圍

山底。三邊獄類。散在山間，水際，曠野。據

此。是附於山海之底。及散處四方。而非另有

具球也。凡現形者。名曰色相。若問是實是幻

。初學者未明教相。尚難談理。可止講事。試

思墜獄受苦是實。何能再說地獄是幻。

問三、鬼為什麼都出現在我們地球的夜間？是否

地球的夜間就屬於陰間嗎？

答三、鬼道自是別一境界。無時不有。但普通人

眼不能得見。並非晝伏夜現。以夜間無日光星

曜。特別人眼較畫易觀耳。稱人界為陽間。鬼

界為陰間。這是外道及世俗的擬名。却與地球

私轉。向日為晝背日為夜不同其義。

桃園林善緣居士問二則

問一、倘有人見到惡蛇要咬小孩時，是可殺是不

可殺？若不殺者，孩子會被咬死，若殺便是破

戒怎樣好？

答一、要咬是尚未咬。此時何難驅而去之。但能

止暴。豈在殺傷。若袖手旁觀。反失悲憫心矣

。或是惡蛇頑抗，不妨擊之。彼自畏去。

問二、妄言戒。有甲乙二人相恨，後兩人對內講

嫉話。丙若實言明者，甲乙必再相爭。改換好

話者。自是破戒。到底如何好？

答二、甲乙不問。何必去言。甲乙若問以不談事

非拒而不答。豈非兩全乎？

桃園簡素貞居士問三則

問一、有人問佛度眾生往西方，若度盡不是世界

消滅了？請開示！

答一、譬如獄囚悛悔，典有假釋，內有一囚，忽

勸他囚，切勿悔罪，理由即大家若都悛悔，豈

• 樹 提 菩 •

不空了監獄？彼人之問，亦由是耳。

問二、佛教的特徵是什麼！

答二、萬法皆備，涅槃之道是其特徵。

問三、佛教包含有幾種？

答三、教惟是一，不過為契群機，有大小乘、顯密宗，演教，行持，說權說實之不同耳。

桃園陳善志居士問二則

問一、無漏是何意？

答一、欲明無漏，先須知漏，此漏乃譬喻之辭。如瓶有孔，則向外漏水。一是六根攀緣六塵，引起煩惱，向外漏泄；二是煩惱比瓶破處，心比注水，只有煩惱，即有漏心；三是因起煩惱，漏失正道；四是因有煩惱，漏落生死。無漏者，即斷除煩惱，證取涅槃之道也。

問二、佛教人亡之後，採火化之意不明，請示！

答二、火化為世俗葬法之一，世尊滅後，曾舉荼毘，故佛徒多仿之。然亡後火化，實不限佛徒，而佛徒亡後，亦非盡採火化。

桃園

陳簡編招、吳福麗、黃母 陳招治、簡實夫、邱福來

等居士各問一則

問：每天念佛，依然妄想不淨，如何除法？(陳)

答：此是工夫日淺之故，時久漸能攝心，現在不可勉強。恐不得其法，愈除反覺愈多。但於念佛之時，此六字起於心要清楚，出於口要清楚，再入於耳更要清楚，依此而行，妄念自日滅矣。

問：經云是心是佛，是心作佛，何以再念佛求佛？何以再度眾生？(吳)

答：是心是佛，乃云「本覺」。是說此性本來清淨，迨因一念，而有無明，則轉為眾生，是「不覺」矣。不覺即不是佛，「念佛」是起覺念，此又謂之「始覺」，即由迷再開始轉覺。工夫深一步，覺則顯一分，是名「隨分覺」；如作到萬緣皆空，一塵不染，念而無念，無念而念，性同圓鏡，光明澈照，是「究竟覺」。覺到究竟，即是佛矣。覺與不覺，皆由於心。故

曰「是心作佛」。惟由不覺再轉成覺，豈偶然哉？即賴「念佛」之力也。自性眾生應如是度。更本同體大悲之心。無邊眾生亦應如是度。

問：貪財貪名之人，臨終不可往生西方？(黃)

答：臨終往生，要在放下一切，正念分明。貪財名者，倘於命終，遇善知識，與彼助念。及其開示，果能提起正念，繼續不失，當能往生。否則受貪業牽引下墮矣。

問：彌陀經云：「阿彌陀佛成佛已來於今十劫」

聞娑婆世界十劫，僅有極樂世界十日，若這樣算，可說極樂世界到現在，纔有十日乎？(陳) 答：未嘗不可如是主張，考此於萬佛名經內云：娑婆一劫，極樂一日。亦不過比較兩土歲時之修短而已。彌陀經中二句，實乃僅說娑婆。表明法藏菩薩於此世界成佛已久，似不必拘泥依此計算極樂，按大本經所載，極樂無有日月星曜之象，亦無劫數之名。據此，則極樂歲時。實不可計算耳。

問：念佛人食三淨肉，倘犯殺戒，可往生西方否？(簡)

答：無意者輕，故犯者重。輕者或不為害，重者定生障礙。若能至誠懺悔，求師重受，便是補救之法，犯者亦不宜從是自棄。

問：家人現在做殺業生活今已念佛又不能改業，到臨命終時可能往生否？有影響家族否？(邱) 答：念佛之人，決不可再作殺生職業，不能因臨時之身命，牽害永久之慧命。若家中人營此業者，宜勸其改。一時辦不到，也須慢慢設法，以求達到改業為是。在未改業前，可代為念佛懺悔，若自己不作種種之殺，無碍往生，共業共受，各業各受。

平鎮沙彌釋常正來問六則

問一、我們人之生時至死，謂之一劫否？

答一、劫是梵語，記長時之名辭，人生死一段，不名為劫。

問二、天之混沌初開至溶合時是否可稱天一劫？

答二、劫是計算時間多少，並不依天地變化而規定。明乎此，只可說一劫之中世界(天包在內)有何變化，不能說天之一劫。

問三、又所載之一大劫又有中劫，小劫等，此之一大劫與盤石劫，荼子劫，增減劫，阿僧祇劫無量劫如何差別？

答三、假定人生十歲，過百年增一歲，如是遞增，至八萬四千歲，為增劫之極；再由此過一百年減一歲，如是遞減，至人生十歲為減劫之極。此一增一減，為一小劫之數。二十小劫為一中劫，四中劫(名成住壞空)為一大劫。磐石芥子等數是設喻之數，謂四十里石山，長壽人每百年用細軟衣來拂一次，至磨石盡，劫尚未盡。又四十里大城，滿盛芥子，長壽人每百年來取一芥子，至芥子盡，而劫未盡。阿僧祇本譯無央數，按華嚴總目貫攝，亦有定數，謂十萬為億，十億為兆，十兆為京，十京為垓，如是十加增為一總數，如是倍倍增加增，至第一百二十為大總數，又名阿僧祇。至無量無邊等乃是無可計算之言。

問四、天之一劫中有佛出世，謂之賢劫是否？又

天之一劫中間也有無佛降世度眾之劫否？

問五、天之一劫中，是一佛來度眾，或還有數佛來度，或是天之數劫中亦無佛來度眾的場合也有否？

答四五、知劫不盡，不論小中大，俱有過去現在未來，每劫為便分晰起見，俱假定一名。賢劫乃現在住劫之名，以此劫中有千佛出世也。四中劫之空劫，乃二十小劫中世界壞去，空無所有，既無世界，佛故不來。餘問可會參此四條自解。

問六、遇着放生時，於佛前以如何儀式以動物皈依法？

答六、誦誦本上有放生儀規。如一時學習不熟，但念大悲咒一遍，或往生咒三遍，即念三皈依三遍，要取心誠，方有感應。

